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农担批〔2021〕42号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养母繁犊” 供应链项目融资担保服务优化方案》的通知

滨州管理中心：

《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养母繁犊”供应链项目融资担保服务优化方案》已经2021年8月19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于即日起施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鲁农担批〔2021〕14号担保服务方案同时废止。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日

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养母繁犊” 供应链项目融资担保服务优化方案

一、服务对象

与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开展“养母繁犊”合作的养殖户。

二、准入条件

1. 符合《“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试行）》相关准入要求；
2. 与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签署《鲁蒙黑牛养母繁犊合作协议》，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出具《客户推荐函》；
3. 具有2年以上养殖经验；
4. 养殖基础母牛头数不低于10头；
5. 符合用地、防疫、环保等政策要求。

三、授信额度

1. 总授信额度：30000万元。
2. 单户授信额度10万元（含）至300万元（含）。客户资产负债率授信前不超过50%，授信后不超过70%。个人客户担保额度 \leq 净资产 \times 80%，法人客户担保额度 \leq 总资产 \times 50%-存量经营性负债-对外担保 \times 50%。

单户授信额度=基础母牛养殖头数×3万元-同类存量经营性负债。依据养殖户与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签订的《鲁蒙黑牛养母繁殖合作协议》确定基础母牛养殖头数。单价3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母牛	22000
海尔数科项圈、监管费用	400
牛保险费	1800
冻精	600
技术、保姆式服务费用	3600
运输费、暂存栏饲养费	800
合计	29200

四、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授信期内额度不可循环使用。还款方式以合作银行借款合同为准。

五、授信用途

仅限用于向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购买基础母牛。贷款资金由合作银行受托支付。

六、担保费率

担保费按照贷款金额的0.75%/年收取。

七、反担保措施

1. 自然人客户。申请人以夫妻名义申请担保，由一名成年子女（已婚子女须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没有子女或子女未成年的，可由其父母（或岳父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法人客户以自然人名义申请担保贷款的，应追加控股的法人企业和第一大股东（已婚的自然人股东需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法人客户原则上以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第一大股东（已婚的自然人股东需为夫妻双方）以及企业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2. 以养殖棚舍签署《以物抵债承诺函》提供反担保；养殖棚舍为钢结构的，应办理动产抵押提供反担保，抵押权人为山东农担公司。

3. 贷款发放后，追加所购买基础母牛活体抵押提供反担保，抵押权人为合作银行或山东农担公司。

4. 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刚夫妇按照 10%比例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杨振刚夫妇与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该合同适用于对本方案项下的每笔业务提供 10%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杨振刚夫妇个人征信报告 6 个月内有效。

八、业务流程

1. 山东农担公司与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附件 1），与杨振刚夫妇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附

件 2)。

2. 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向山东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出具《客户推荐函》，推荐客户。

3. 按照《“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试行）》要求办理。

（1）合同审查环节，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提供客户采购基础母牛的交易合同或交易凭证。

（2）客户获得贷款购买基础母牛后，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应及时协助客户购买保险，并协助山东农担公司或合作银行在购买保险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抵押手续。

附件：1. 合作协议

2. 反担保保证合同

附件 1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合
作
协
议**

二〇二一年 月

甲 方：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魏华祥

地 址：

乙 方：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刚

地 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三路 2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了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担保对象及准入条件

（一）担保对象

乙方出具《客户推荐函》（附件 1），向甲方推荐的与乙方开展“养母繁犊”合作的养殖户。

（二）准入条件

1. 具有 2 年以上养殖经验。
2. 养殖基础母牛头数不低于 10 头。
3. 申请人及其配偶、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最大投资人、控

股关联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涉诉未执行终结案件（被告）、无失信或被执行未履行信息，贷款五级分类无“正常”之外的状态，对外担保贷款五级分类无“正常和关注”之外的状态，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连续90天以上或累计6次以上的逾期记录。

4. 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土地利用等政策。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效益；从事特殊或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取得有权部门规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资格认证等。

6. 融资用途合法、合规、真实。

7. 申请人原则上应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注册，暂未注册的，应引导其进行注册登记，不断提高经营规范性。

8. 符合政策性保险投保条件的，原则上必须足额投保政策性保险。

9. 申请人为自然人客户的，已婚的应以夫妻双方为单位申请担保。除符合本条第1~8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5年（含）；

（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或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主要资产和生产经营行为；

（3）法人客户以自然人名义申请担保贷款的，申请人与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应为同一人，贷款用途应注明用于本法人符合农担业务范围的经营。

10. 申请人为法人客户的,除符合本条第 1~8 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件;

(2) 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申请融资担保须符合其章程规定,实行合伙制的企业申请融资担保须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3) 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注册。

11. 申请人只能通过一家银行向甲方申请担保。

第二条 担保额度

(一) 甲方为乙方推荐的客户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总担保额度。

(二) 单户担保额度: 单户授信额度 1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含)。客户资产负债率授信前不超过 50%, 授信后不超过 70%。个人客户担保额度 \leq 净资产 \times 70%, 法人客户担保额度 \leq 总资产 \times 50%-存量经营性负债-对外担保 \times 50%。具体额度=基础母牛养殖头数 \times 3 万元,扣减同类存量经营性负债。依据养殖户与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签订的《鲁蒙黑牛养母繁殖合作协议》确定基础母牛养殖头数。单价 3 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母牛	22000

海尔数科项圈、监管费用	400
牛保险费	1800
冻精	600
技术、保姆式服务费用	3600
运输费、暂存栏饲养费	800
合计	29200

以上担保额度仅是甲方基于风险控制核定的额度，不视为担保承诺，甲方有权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三条 担保期限与还款方式

（一）担保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授信期内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二）还款方式以合作银行借款合同为准。

第四条 担保贷款用途

仅限用于向乙方购买基础母牛，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禁止的用途。贷款资金由合作银行进行受托支付。

第五条 担保费率

担保费按照贷款金额的0.75%/年收取。

第六条 反担保措施

（一）自然人客户。申请人以夫妻名义申请担保，由一名成年子女（已婚子女须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没有子女或子女未成年的，可由其父母（或岳父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法人客户以自然人名义申请担保贷款的，应追加控股的法人企业和第一大股东（已婚的自然人股东需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法人客户。原则上以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第一大股东（已婚的自然人股东需为夫妻双方）以及企业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二）以养殖棚舍签署《以物抵债承诺函》提供反担保，其中养殖棚舍为钢结构的，应办理动产抵押反担保，抵押权人为甲方。

（三）贷款发放后，追加所购买基础母牛活体抵押反担保，抵押权人为合作银行或甲方。

（四）乙方法定代表人杨振刚、（填写配偶姓名）夫妇提供10%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杨振刚、（填写配偶姓名）夫妇与甲方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对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养殖户在合作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10%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杨振刚夫妇个人征信报告6个月内有效。

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及合作银行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七条 风险控制

（一）乙方应配合甲方、合作银行做好保后检查工作。根据甲方、合作银行的要求提供乙方及甲方已提供担保的养殖户在乙方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期间如发现上述养殖户有影响担保借款到期归还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合作银行，并联合进行处置。

(二) 乙方推荐的客户的项目代偿率达到 3%时，甲方停止新增客户的担保，直至降至 3%以下，才能开展新的担保业务合作。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安排所覆盖地区的分支机构人员与乙方进行对接，确保业务正常、顺利的开展。

(二) 甲方负责与财政厅等部门进行对接，协助做好双方支持客户的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后，负责相关担保业务的拓展工作，安排专人做好上报客户的统计与管理工作和与乙方的对接工作。

(二) 乙方对推荐的养殖户进行初步审核，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养殖户主体信息、经营数据信息、有关合同协议等，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与养殖户一起弄虚作假骗取甲方的担保，若乙方与养殖户一起骗取甲方贷款担保的，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此涉及到行政、刑事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三) 乙方保证推荐的养殖户不在禁限养区，若乙方推荐的养殖户在禁限养区而导致禽畜养殖场关停，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贷款发放前提供采购基础母牛的交易合同或交易凭证。

(五) 养殖户购买基础母牛后，乙方应及时协助养殖户购买保险，并协助甲方或合作银行在购买保险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所购买基础母牛活体抵押手续。

(六)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保后管理工作，并协助做好逾期预警提示工作。

(七) 乙方应配合甲方、合作银行开展追偿工作。

(八)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养殖户收取与担保贷款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服务费、保证金等。

第十条 公证条款

乙方同意将本协议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经公证后的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如乙方履行相关义务不适当，甲方可以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定程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如双方对合作协议均无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顺延 1 年。但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应继续承担原有责任，直至双方合作的全部项目解保、追偿完毕。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客户推荐函
2. 单笔业务资料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作协议附件 1

客户推荐函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为我公司产业链上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现我公司推荐客户（见附表）给贵司，委托贵司提供担保。

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客户推荐函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基础母牛养殖规模(头)	环评是否合规	用地是否合规	防疫是否合格	养殖场具体地址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月)	贷款金额(万元)

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签章）

合作协议附件 2

单笔业务资料清单

一 项目资料		
1	“鲁担惠农贷”担保申请书	必须。担保申请书须由客户本人填写并签字捺印。
2	客户信用承诺书	必须。疫情期间提供。
3	银行尽职调查报告及批复	必须。银行尽职调查报告应载明银行尽调人员 A 角员工工号并签字。
二 关于客户基本情况方面的资料		
4	客户为自然人的：夫妻双方身份证、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如有）	必须。身份证须在有效期范围内，不得使用临时身份证。
4	客户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同意委托农担公司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必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现行有效。
5	客户及配偶（适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征信报告或征信说明	必须。征信查询日期距业务上报日不超过 30 天；如有曾用名，须另外提交曾用名查询报告。主办银行无法提供银行查询版征信报告的，除客户提供自主查询版征信报告外，主办银行须出具征信说明。
6	控股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或贷款及担保信息情况说明	如有关联企业则须提供。
7	客户及配偶（适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户口本、结婚证或离婚证明	签署互信协议的银行、续保项目可免于提供。
三 关于借款保障措施方面的资料		
8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人及配偶身份证	必须。身份证须在有效期范围内，不得使用临时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现行有效。
	法人反担保保证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人及配偶征信报告或征信说明 法人反担保保证人征信报告或征信说明、同意提供反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主办银行无法提供银行查询版征信报告的，除提供自主查询版征信报告外，主办银行须出具盖章的征信说明。
10	抵（质）押反担保财产权利证书、财产权利所有人及共有人证照、同意抵（质）押反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如有则提供。
11	客户与亿利源公司签署的《鲁蒙黑牛养母繁殖合作协议》	必须。
12	亿利源公司采购基础母牛的交易合同或交易凭证	必须。
13	保险单	必须。
四 核心企业提供资料		
14	核心企业客户推荐函	必须。

附件 2

反担保保证合同

担保人：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反担保人： 杨振刚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006222417

反担保人： 杨娜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105061305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三路 277 号

联系方式： 13326295858 19954335858

鉴于担保人为经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推荐的获得债权银行（以下称债权人）授信额度的《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养母繁犊”供应链项目》项下客户（以下称债务人）提供担保服务（详见担保人与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客户推荐函》），反担保人自愿以个人及家庭所有的全部资产和收入为债务人向担保人提供 1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反担保范围

（一）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本金。

（二）依据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约定由担保人代偿的利息、罚息、复息及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三）债务人与担保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代偿款应计利息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查询资料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过户需缴纳的各项税费等）。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方式

反担保人的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使债务人或其他反担保人同时为担保人提供了抵押、质押等物的担保，反担

保人自愿放弃抗辩权，同意担保人为债务人代偿债务后可以直接向反担保人追偿，而无须先行使其他担保物权。反担保人同意在担保人代偿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担保人履行反担保责任，按照担保人要求的金额向担保人代偿，无须担保人出具任何证明。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代债务人偿还债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反担保人承诺

（一）本合同不受反担保人或债务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反担保人或债务人的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反担保人或债务人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的影响，若反担保人或债务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主体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二）在同时有抵、质押反担保或其他反担保保证人的情况下，担保人放弃或解除抵、质押反担保或解除其他反担保保证人保证责任，反担保人依然按本合同的内容对担保人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三）反担保人承诺积极配合担保人做好保后管理工作，在出租、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自己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时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获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四）反担保人承诺若反担保人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反担保人愿意按照主合同金额的 20%向担保人支

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担保人损失的，反担保人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反担保人同意担保人行使追偿权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担保人实现债权以及行使追偿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清偿代偿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 清偿代偿款项；
4. 支付其他费用。

（六）反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担保人将本人信息和本合同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反担保人事先已明确被告知并同意担保人将本合同项下违约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担保人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反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反担保人知晓并不可撤销地同意担保人从第三方机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涉案涉诉信息、犯罪记录、家庭财产、关联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社保记录等相关信息。以上获取的反担保人的信息不用于与担保业务无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地址确认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办事处，有关合作银行。
